

#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所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施主席明慧

紀錄：張芳瑜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宣布開會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各課室所提成果，提請委員討論。**

說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每年 2 月底前需完成前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提案至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通過後，公告上網。
- 二、檢附依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如附件)本所分工情形及報告順序如下：
  - (一)成立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辦理單位—人事室。
  - (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辦理單位—人事室。
  - (三)逐步推動性別統計：各課室填寫並由會計室彙整。
  - (四)性別平等與 CEDAW 宣導：辦理單位—社會人文課(CEDAW 宣導)、民政災防課 (性別平等宣導)。
  - (五)建置及維護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由各課室提供資料，並由秘書室公告上網及維護事宜。
  - (六)性別平等工作亮點(社會人文課)。

報告情形：

一、人事室報告：

本室依據本所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總數 12 人，其中男性 8 人、女性 4 人，符合任一性別比例

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二、 主秘：當性別比例不符規定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三、 民政災防課報告：

將性別平等相關之宣導與本課鄰里活動結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 111 年性別主流化推動相關事項，提請委員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二、 擬參考以下未來推動方向，請各課室提供規劃方案，經集思廣益討論後協同推動及辦理：

(一) 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二)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推動相關政策措施。

(三) CEDAW及性別平等宣導。

(四)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五) 推動性別電影院(含映後座談會)或讀書會。

(六) 配合辦理區公所性別工作陪根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所 111 年性別工作平等亮點，提請委員討論。**

說明：

有鑑於傳統將女性家人視為理所當然的長期照顧人力首選，性別平等亮點方案首要構思為推廣三鶯文創整合計畫，結合鶯歌區彩繪文化特色，透過長者參與社區文化活動，增進人際間互動，提升長者身心健康，緩和女性家庭照顧者身心壓力，共同創造性別友善之生活環境。

為提升銀髮族精神生活品質，培養正當休閒娛樂及規劃銀髮族生

涯，推展老人社會參與，擬結合鶯歌彩繪資源辦理彩繪活動，預計實施 12 場，鼓勵社區高齡族群踴躍參與，參與人次每場 30 人次，總共 360 人次，除了可以讓社區居民敞開心胸青銀共榮，更可讓當地彩繪文化發揮最大效益，讓性別平等落實於社區居民生活之中。

決議：照案通過

報告情形：

一、 社會人文課報告：

建議從既有的工作範圍下，增加性別平等相關元素之濃度，在推展長者社會參與服務內，結合鶯歌在地彩繪的元素。

二、 秘書：融合在地元素，多面向呈現出性平的成果。

三、 主秘：舉辦各項活動時，將性平議題加入，多加宣導。

主席裁示事項：

一、將性平議題串聯業務，跨課室推動，並依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進行。

二、各課室在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時，結合鶯歌在地特色文化來辦理。

三、希望各課室在平時辦理活動時即能加入性別平等相關之元素並配合第二案所列 6 項指標，竭力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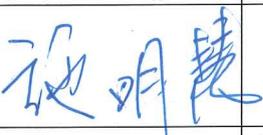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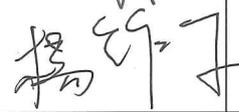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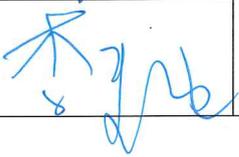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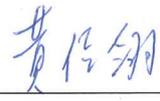
#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1 年第 1 次會議簽到簿

壹、 時間：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上午 8 時 30 分

貳、 地點：本所 5 樓會議室

參、 主席：施主席明慧

肆、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備註	姓名	簽名	備註
施明慧			林烱丞		
鍾恒毅			莊明憲		
紀銘祥			楊祚榮		
詹貴美			林雪香		
廖中正			錢昆正		
李東勳			黃佳翎		

列席人員：

姓名	簽名	備註	姓名	簽名	備註